**通河县浓河镇“11•02”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1月2日5时30分许，位于通河县浓河镇金水花园小区的锅炉房内发生了一起机械伤害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5.716万元。该小区供暖由通河县海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公司）承包经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通河县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县浓河镇政府组成了浓河镇“11•02”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综合分析、调查取证、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0月29日海龙公司总经理魏少峰雇佣周子印并安排其烧锅炉（工作时间：每天早4时烧至7时，晚17时烧至21时）。经报案人叙述：事发前一日（11月1日）晚20时，周子印独自一人去锅炉房烧锅炉，次日（11月2日）清晨5时20分左右负责该小区安装供热管道施工队工作人员刘海涛（报案人）去锅炉房取工具时，发现锅炉工周子印趴在一进门右侧锅炉的除渣机上不动，无任何反应，随即拨打了110报警，然后又通知了海龙公司经理魏少峰。

（二）现场勘验情况

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公安局和应急管理局立即赶赴现场，经公安技术大队确定周子印已经死亡，现场勘验发现，事故电机绞盘轴处外露无防护装置，绞盘轴上缠绕着周子印穿着的衣服，周子印左手握着转轴，身体趴在除渣机上，锅炉房电闸箱内漏电保护器已跳闸，除渣机电机已断路，事故现场无打斗痕迹，周子印身体无外伤。除渣机对面堆有稻壳灰，距离为43cm，导致过道狭窄，因此推断周子印路过侧面除渣机时，被无防护装置的绞盘轴将衣服卷入后勒至窒息死亡。现场勘验结束后，魏少峰和徐海（海龙公司聘用人员）将周子印绞在机器上的衣服剪开，将周子印的尸体抬到门口处的地上，拨打了殡仪馆电话，9时30分死者被专用车辆运至殡仪馆冷藏。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海龙公司聘用烧锅炉工人。（死者周子印，男性，1964年6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32128196406182216，身份证住址：黑龙江省通河县浓河镇洪太村张家屯），经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65.716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赔偿情况

死者周子印父母已故，无配偶、无子女。事故发生后，海龙公司积极履行赔偿义务，主动对周子印弟弟周子玉、侄子周立群等家属进行一次性死亡赔偿，共计45万元（肆拾伍万元），双方已达成谅解协议。

二、事故调查

（一）事故企业情况

海龙公司位于通河县祥顺镇祥顺村，于2015年11月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淑红，注册资金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信用代码为91230128MA18W8LL8L。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供热管理、日常保安、清洁等各项管理业务，现有工作人员共计19人，其中持有三级锅炉司炉G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3人。

（二）调查情况

浓河镇金水花园小区开发建设单位于2018年5月开始对该小区弃管，小区业主通过上访方式，要求解决供暖问题，浓河镇人民政府组织该小区业主委员会与海龙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签订供热承包合同。合同内容简要如下：合同期限为2019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5日，金水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为海龙公司提供供暖设备为其小区供热使用，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锅炉、电机、供热管道的正常使用、维修和更换，做好供热设施日常维护及保养，如出现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019年10月27日，浓河镇政府安监站对该小区进行安全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小区锅炉房内存在安全隐患，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期限为七日（整改日期至2019年11月4日）。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周子印无司炉资质独自操作锅炉，冒险作业，未经过专业培训，安全意识薄弱。事故发生时，未佩戴公司发放的迷彩服，而是穿着肥大的腈纶衫上岗作业。现场灰堆清理不及时，致使锅炉房作业空间狭窄。事故锅炉除渣机绞盘转轴未安装防护装置，导致周子印衣服被转轴卷入后窒息死亡。

（二）间接原因

1、海龙公司违规安排不具备资质人员上岗作业。

2、浓河镇人民政府对该小区锅炉房内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

（三）事故性质

经现场勘查，对痕迹物证进行检验鉴定、技术分析、调查取证及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结合公安技术大队尸检报告结果，事故调查组认定，通河县浓河镇“11•02”是一起因周子印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冒险作业，企业违规用人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人

1、周子印，男，海龙公司聘用锅炉工，不具备司炉资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周子印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魏少峰，男，海龙公司总经理，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无安全员证件，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格人员上岗作业；第四十二条、未监督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撤销其海龙公司管理职责的处罚，其在该起事故中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徐淑红，女，海龙公司法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本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共计2160元（贰仟壹佰陆拾元）。

4、郑颖志，男，浓河镇安全监督管理站站长，对该小区锅炉房内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浓河镇人民政府对其进行约谈。

（二）属地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

1、属地监管部门浓河镇人民政府，在属地监管中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职责，建议由通河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浓河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人员。

2、海龙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格人员上岗作业；未监督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造成亡人事故，对本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9、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10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20.5万元（贰拾万零伍仟元）。

五、事故防范建议及措施

为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明确职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部门属地监管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为防范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海龙公司对涉及锅炉设备运行、安装、调试等作业前，必须经行业监管审批，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严格执行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以及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每个人员均已了解企业的安全管理要求、施工风险和应急响应，做好现场风控管理。加强安全管理，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把保护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坚决不能以牺牲从业人员的生命和健康为代价换取经济效益，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二）海龙公司应加强现场管控，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浓河镇人民政府及负有其他监管责任的部门，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采取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供热、锅炉操作等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规范企业或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发现问题要求企业及时整改，严格按执法程序履行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

（四）该事故涉及的各单位要针对此起事故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及培训，使相关人员收到警示教育，对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全面检查，防止无证上岗情况再次发生。

应急管理局

2020年6月15日